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1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268”等 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268”船舶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《关于“顺宏海298”船舶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顺宏海268”“顺宏海29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48号、粤交水〔2016〕71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2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91、净吨位1618、载货量406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698\text{KW}$ ）、“顺宏海29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788、净吨位1001、载货量2601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0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

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
